**关于《嘉定区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说明**

根据嘉定区科技委员会、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委科协”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要求，现将《嘉定区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及目的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工作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上海市科协关于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本区科技工作者之家（以下简称“之家”）的建设、管理和服务，在原《嘉定区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嘉科协〔2024〕2号）实践经验基础上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，启动了本次修订工作。旨在通过完善制度设计，提升“之家”服务效能，更好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本次修订工作严格遵循区科委科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：

1.组织起草与论证：由区科协服务部负责起草，在总结原办法实施情况、调研各街镇、园区、企业“之家”建设现状与需求、并借鉴其他地区经验的基础上，形成了修订初稿。初稿经过区科协内部多次讨论和初步论证。

2.形成征求意见稿：在内部讨论修改后，形成了目前的《嘉定区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用于后续公开征求意见环节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主要在原试行办法框架基础上，对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、细化和完善：

1.明确功能定位与建设原则：进一步明晰“之家”作为服务科技工作者实体化阵地和培育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“预备阵地”的双重定位，并提出“聚焦科技工作者集聚地、聚焦自愿自主、聚焦培育提升”的建设原则。

2.细化职责分工：强化了区科协在统筹规划、标准制定、资源对接等方面的职责；明确了企业、园区作为建设主体的责任以及街镇科协在指导、联动方面的具体任务；增加了运营单位需配备管理人员并定期报送动态的要求。

3.增设建设标准与分类要求：新增了“通用建设标准”（如场地面积、人员配置、活动频次、需求响应、制度台账等）和针对“企业之家”“园区之家”“街镇之家”的“分类建设要求”，增强了工作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。

4.建立培育升级路径：新增“培育路径”章节，设计了“起步、提升、升级”三阶段的培育机制，明确了从“之家”向企业/园区科协过渡的条件和程序。

5.优化考核与经费机制：调整了考核评价的侧重点，区分了不同类型“之家”的考核重点；明确了考核结果等级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）及运用；细化了一次性建设资助和年度考核奖励补助的标准与用途，并强调了建设主体的配套经费责任。

6.规范文字表述与结构：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进行了规范，使表述更准确、清晰。整体结构根据内容调整更为合理。

本次修订工作旨在使管理办法更契合实际、更具指导性，过程中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。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提出宝贵建议。

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25年9月16日